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250,103	493,767
銷售成本		<u>(129,472)</u>	<u>(446,688)</u>
毛利		120,631	47,079
其他收入	5	25,823	67,1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74,008	(108,4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101)	(8,051)
行政費用		(191,312)	(223,010)
財務成本		(18,849)	(24,30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476)
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52,766)	(4,420,55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u>(149,463)</u>	<u>(706,025)</u>
除稅前虧損		(408,029)	(5,376,638)
所得稅抵免	7	<u>10,195</u>	<u>628,661</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397,834)	(4,747,977)
已終止業務	8	—	1,880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1,880
本年度虧損	9	(397,834)	(4,746,09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產生之外匯差額		1,269	359,9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93,965	594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71,500)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3,734	360,52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74,100)	(4,385,570)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8,355)	(3,174,608)
少數股東權益		(79,479)	(1,571,489)
		(397,834)	(4,746,097)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4,715)	(2,908,157)
少數股東權益		(79,385)	(1,477,413)
		(374,100)	(4,385,570)
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		(5.2) 港仙	(52.7)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5.2) 港仙	(52.7)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192	218,441
預付租賃款項		37,447	71,951
勘探及評估資產		—	11,229
商譽		511,381	—
其他無形資產		182,374	546,77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4,199	72,121
收購附屬公司按金款		—	100,000
其他應收賬款		—	968
		<u>1,066,593</u>	<u>1,021,487</u>
流動資產			
存貨		256,185	209,05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05,531	126,644
預付租賃款項		3,167	2,120
交易性金融資產		6,746	5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1,223	1,000,408
		<u>902,852</u>	<u>1,338,81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221,880	358,89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758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50,500	150,636
應付稅項		62,277	100,536
銀行借貸		51,192	136,428
其他借貸		1,137	1,137
撥備		56,302	20,363
		<u>543,288</u>	<u>768,753</u>
流動資產淨額		<u>359,564</u>	<u>570,0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26,157</u>	<u>1,591,546</u>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2,435	46,644
銀行借貸	68,256	34,107
其他借貸	4,880	4,877
撥備	67,747	120,604
遞延稅項負債	25,070	42,077
其他應付長期款項	95,664	85,642
	<u>294,052</u>	<u>333,951</u>
	<u>1,132,105</u>	<u>1,257,59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3,078	602,665
股份溢價及儲備	434,199	529,615
	<u>1,047,277</u>	<u>1,132,2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47,277	1,132,280
少數股東權益	84,828	125,315
	<u>1,132,105</u>	<u>1,257,595</u>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為方便投資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採、加工及銷售銅、鋅、鉬，以及茶葉產品之種植及銷售。去年，本集團亦從事提供臍帶血儲存庫及有關實驗室服務，該等服務已於去年終止。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已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義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 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 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本)

除上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詞彙變動(包括修訂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以及多項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方式及內容之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並無導致可呈報分部須作出重訂(見附註4)，亦無對分部損益、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計量基準造成變動。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之修訂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擴大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所需之披露範圍。該修訂本亦擴大及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所需之披露。本集團尚未就按照該等修訂本所載之過渡性條文之經擴大披露範圍提供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比較數字之披露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金融負債和權益性工具之區分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對收購日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造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目的以業務模式持有及(ii)具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付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此外，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修訂本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於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修訂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該修訂本已刪除此項規定。取而代之，有關修訂本要求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分類，即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就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為基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之分類及計量方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經營分部之基準。相反，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獎賞方法以分辨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然而，於過往年度對外呈報及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分部資料相同及按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分析。因此，相對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部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須作出重訂，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對分部損益、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計量基準造成變動。

本集團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產品		
— 茶葉產品	145,813	—
— 鉬	63,582	400,517
— 銅及鋅	31,477	77,751
— 金紅石及其他	9,231	15,499
	<u>250,103</u>	<u>493,767</u>
已終止業務		
處理及儲存臍帶血	—	25,037
	<u>250,103</u>	<u>518,804</u>

就管理用途而言，本集團現設有四個經營分類 — 茶葉產品、鉬、銅及鋅、金紅石及其他。本集團根據該等分類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

該等分類之主要業務如下：

茶葉產品	— 生產及銷售茶葉(於二零零九年之新分類)
鉬	— 開採、加工及銷售鉬
銅及鋅	— 開採、加工及銷售銅及鋅
金紅石及其他	— 開採、加工及銷售金紅石、矽及鐵等其他礦物
臍帶血	— 處理及儲存臍帶血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終止臍帶血處理及儲存業務(附註8)。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作出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茶葉產品 千港元	銅 千港元	銅及鋅 千港元	金紅石及其他 千港元	
營業額					
分部營業額 — 外部銷售	145,813	63,582	31,477	9,231	250,103
業績					
分部業績	89,820	(590,088)	10,493	(79,270)	(569,045)
不可分攤收入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346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71,500
— 出售業務之收益					57,52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5,850
— 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8,738
— 其他					38,557
不可分攤收入總額					276,515
小計					(292,530)
不可分攤開支					
— 中央行政費用					(96,650)
財務成本					(18,849)
除稅前虧損					<u>(408,029)</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鉬 千港元	銅及鋅 千港元	金紅石及其他 千港元		臍帶血 千港元	
營業額						
分部營業額 — 外部銷售	400,517	77,751	15,499	493,767	25,037	518,804
業績						
分部業績	(2,166,906)	(388,531)	(2,383,760)	(4,939,197)	1,158	(4,938,039)
不可分攤收入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1,634	—	21,634
— 其他				5,526	—	5,526
不可分攤收入總額				27,160	—	27,160
小計				(4,912,037)	1,158	(4,910,879)
不可分攤開支						
— 中央行政費用				(439,819)	—	(439,819)
財務成本				(24,306)	—	(24,30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76)	—	(476)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	898	898
除稅前虧損(溢利)				<u>(5,376,638)</u>	<u>2,056</u>	<u>(5,374,582)</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並無攤分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出售業務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之各分部業績。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作出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茶葉產品 千港元	鎢 千港元	銅及鋅 千港元	金紅石及其他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865,972</u>	<u>417,283</u>	<u>15,655</u>	<u>20,488</u>	<u>1,319,398</u>
不可分攤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4,199
— 交易性金融資產					6,74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5,171
— 其他					<u>93,931</u>
不可分攤資產總值					<u>650,047</u>
綜合資產總值					<u><u>1,969,445</u></u>
分部負債	<u>59,583</u>	<u>387,917</u>	<u>38,191</u>	<u>12,977</u>	<u>498,668</u>
不可分攤負債					
— 其他應付賬款					100,825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50,500
— 應付稅項					62,277
— 遞延稅項負債					<u>25,070</u>
不可分攤負債總額					<u>338,672</u>
綜合負債總額					<u><u>837,340</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鋁 千港元	銅及鋅 千港元	金紅石及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938,839	4,235	173,246	1,116,320	—
不可分攤資產					
— 收購附屬公司按金款					1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2,121
— 交易性金融資產					59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5,051
— 其他					86,217
不可分攤資產總值					1,243,979
綜合資產總值					2,360,299
分部負債	538,553	48,500	136,421	723,474	—
不可分攤負債					
— 其他應付賬款					85,981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50,636
— 應付稅項					100,536
— 遞延稅項負債					42,077
不可分攤負債總額					379,230
綜合負債總額					1,102,704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收購附屬公司按金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資產、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並非屬於分類之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賬款、應付少數股東款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並非屬於分類之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不可分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茶葉產品 千港元	銅 千港元	銅及鋅 千港元	金紅石及其他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672,226	—	5,841	6,097	684,164	6,118	690,282
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441,186	—	11,580	452,766	—	452,766
折舊及攤銷	3,486	13,307	3,321	3,505	23,619	1,120	24,73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	97,222	—	52,241	149,463	—	149,4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2,208)	—	(2,208)	—	(2,20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554	—	—	—	554	(2,204)	(1,650)
存貨撥備撥回	—	(28,877)	(2,351)	(3,536)	(34,764)	—	(34,76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銅 千港元	銅及鋅 千港元	金紅石及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臍帶血 千港元	不可分攤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26,100	1,157	48,551	75,808	2,952	33,511	112,271
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096,129	316,155	2,008,271	4,420,555	—	—	4,420,555
折舊及攤銷	114,370	26,297	14,001	154,668	1,097	6,929	162,6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13)	(1,481)	(1,494)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	—	14,799	14,799	—	—	14,79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5,668	366	6,034	—	51,065	57,09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298,649	65,575	341,801	706,025	—	—	706,025
土地充填費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40,967	—	—	140,967	—	—	140,967
存貨撥備	28,879	—	123	29,002	—	—	29,002

地區分部

按地區分部呈列資料時，分部營業額按客戶所在地分析，分部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159,333	34,845	183	55,742	250,103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u>14,496</u>	<u>837,898</u>	<u>—</u>	<u>—</u>	<u>—</u>	<u>852,394</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韓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269,805	216,655	7,307	493,767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u>15,348</u>	<u>833,050</u>	<u>—</u>	<u>—</u>	<u>848,398</u>

已終止業務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韓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25,037	—	—	—	25,037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u>—</u>	<u>—</u>	<u>—</u>	<u>—</u>	<u>—</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之來自客戶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客戶 A ¹	40,448	不適用 ³
客戶 B ²	30,054	不適用 ³
客戶 C ¹	25,225	不適用 ³
客戶 D ²	不適用 ³	97,106
客戶 E ²	不適用 ³	74,553
客戶 F ²	不適用 ³	58,770
客戶 G ²	不適用 ³	57,004
客戶 H ²	不適用 ³	48,604

¹ 來自茶業產品之營業額

² 來自鉬相關產品之營業額

³ 相關營業額並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346	21,634
出售廢料之收益淨額	618	869
已於損益確認之政府補助	19,637	42,182
其他	1,222	2,501
	<u>25,823</u>	<u>67,186</u>
已終止業務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302
	<u>—</u>	<u>302</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208	1,481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	(14,79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650	(57,09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71,500	—
匯兌收益(虧損)	8,160	(38,961)
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8,738	—
出售業務之收益	57,524	—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28,37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5,850	898
	<u>274,008</u>	<u>(108,480)</u>
已終止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3
	<u>—</u>	<u>13</u>

7. 所得稅抵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	1,91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623	94,443
	<u>26,541</u>	<u>94,443</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6,736)	(723,108)
稅率變動之影響	—	4
	<u>(36,736)</u>	<u>(723,104)</u>
	<u>(10,195)</u>	<u>(628,661)</u>
已終止業務		
遞延稅項：		
本年度	—	150
稅率變動之影響	—	26
	<u>—</u>	<u>176</u>
總計	<u>(10,195)</u>	<u>(628,485)</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企業利得稅率由17.5%減至16.5%，自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利得稅乃按16.5%計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定於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武夷星茶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而於其後三年則獲50%減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正處於其第三個獲利年度，因此，中國所得稅乃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2.5%(即標準稅率之50%)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可按下述者計入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08,029)	(5,376,638)
已終止業務	—	2,056
	<u>(408,029)</u>	<u>(5,374,582)</u>
按國內所得稅率25%繳稅	(102,007)	(1,343,64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6,694	83,206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6,077)	(14,60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10	—
利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82)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18,461	646,661
稅率變動之影響	—	30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966)	—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988)	(53)
其他	(122)	—
	<u>(10,195)</u>	<u>(628,485)</u>

國內所得稅率指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屬司法權區之稅率。

8.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出售附屬公司細胞治療技術中心有限公司（「CTTC」），CTTC從事本集團處理及儲存臍帶血之業務。出售之目的為產生現金流量，以擴充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出售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CTTC之控制權於當日轉移至收購者。

有關CTTC已終止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期間之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處理及儲存臍帶血業務之溢利	982
出售處理及儲存臍帶血之業務之收益	898
	<hr/>
	1,880
	<hr/> <hr/>

處理及儲存臍帶血之業務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期間之業績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5,037
銷售成本	(9,004)
	<hr/>
毛利	16,033
其他收入	302
其他收益	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19)
行政費用	(9,571)
	<hr/>
除稅前溢利	1,158
所得稅開支	(176)
	<hr/>
本期間溢利	982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CTTC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帶來約17,334,000港元之貢獻，並就投資活動支付約2,600,000港元。

9. 本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						
董事袍金	36,781	38,468	—	—	36,781	38,468
其他僱員薪酬、花紅及津貼	53,871	99,614	—	7,314	53,871	106,928
其他僱員對退休福利成本之貢獻	7,152	12,562	—	335	7,152	12,897
總僱員成本	97,804	150,644	—	7,649	97,804	158,293
存貨(撥回)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34,764)	29,002	—	—	(34,764)	29,002
無形資產攤銷	3,015	127,455	—	—	3,015	127,45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693	6,061	—	—	1,693	6,061
核數師酬金	3,203	3,587	—	—	3,203	3,587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	129,472	305,721	—	—	129,472	305,7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031	28,081	—	1,097	20,031	29,178

10.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u>(318,355)</u>	<u>(3,174,608)</u>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6,102,826</u>	<u>6,026,653</u>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18,355)	(3,174,608)
減：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1,880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u>(318,355)</u>	<u>(3,176,488)</u>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虧損所詳述者一致。

由於行使本公司流通在外購股權會引致兩個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其兌換。於二零零九年，由於兌換本公司可予發行股份會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其兌換。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031港仙，乃根據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溢利1,880,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計算。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2,176	68,686
減：呆賬撥備	(4,612)	(4,055)
	<u>37,564</u>	<u>64,631</u>
其他應收賬款	111,308	98,641
減：呆賬撥備	(61,801)	(63,682)
	<u>49,507</u>	<u>34,959</u>
按金及預付款項	<u>18,460</u>	<u>27,054</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u>105,531</u></u>	<u><u>126,644</u></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90至180日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228	2,954
31日至60日	10,162	14,893
61日至90日	160	26,179
超過90日	10,014	20,605
	<u>37,564</u>	<u>64,631</u>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利用外方之賒賬計分制度評審有潛力客戶，以釐定客戶之賒賬限額。賒賬額會每年覆核一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約92% (二零零八年：68%)之尚未到期或未減值貿易應收賬款有最高之賒賬得分。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及總賬面值約10,01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60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而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60日(二零零八年：48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逾期：		
0至30日	6,949	9,685
31至90日	2,434	9,725
超過90日	631	1,195
	<u>10,014</u>	<u>20,605</u>

貿易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055	4,455
匯兌調整	3	192
出售附屬公司	—	(6,308)
減值虧損撥回	—	(225)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	(1)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54	5,942
	<u>4,612</u>	<u>4,055</u>

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3,682	11,375
匯兌調整	379	925
出售附屬公司	(56)	—
減值虧損撥回	(2,204)	(3,807)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55,189
	<u>61,801</u>	<u>63,682</u>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包括總結餘分別為4,6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55,000港元)及61,8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3,682,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收回該等債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2,935	21,4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208,945	337,404
	<u>221,880</u>	<u>358,895</u>

附註：該款項包括將於由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清償之採礦權應付款項約30,3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8,440,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6,814	13,823
91日至180日	972	952
181日至365日	381	1,145
超過一年	4,768	5,571
	<u>12,935</u>	<u>21,491</u>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時間表內清償。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綜合營業額250,1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93,767,000港元)及毛利120,6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7,079,000港元)，分別較去年減少49%及增加156%。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及其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集團」)之採礦業務營業額顯著下跌所致，部分被年內收購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King Gold」)80%權益及其附屬公司(「King Gold集團」)(「收購事項」)所產生之茶葉業務帶來之新營業額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虧損為318,35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3,174,608,000港元)。具體而言，虧損主要來自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452,766,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339,937,000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149,463,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112,217,000港元)。剔除上述減值虧損，本集團本年度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236,13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5,008,000港元)。

就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公司授出購股權之員工成本25,4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697,000港元)已於年內確認為開支。

業務回顧

哈爾濱松江集團

哈爾濱松江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為業務基地，主要從事鉬、銅及鋅之開採及加工，其中鉬佔其生產及盈利之主要部分。

哈爾濱松江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虧損中分別佔104,2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93,767,000港元)及547,0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91,094,000港元)。本年度虧損主要由於：(1)就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虧損合共452,766,000港元之撥備(二零零八年：2,493,981,000港元)；(2)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作出減值虧損合共149,46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48,483,000港元)之撥備。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業務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之493,767,000港元下跌389,477,000港元或79%至二零零九年之104,290,000港元。觀乎鉬鐵於二零零九年之平均銷售單價較去年減少近68%，營業額減少實乃由於售價下跌所致。價格下跌令銷售額減少。鑑於市場價格下跌，哈爾濱松江集團之管理層策略性地調低銷售力度，靜待市場價格復甦。因此，鉬鐵之銷貨量由二零零八年之1,078噸減少至二零零九年之527噸。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哈爾濱松江集團之管理層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暫停鉬礦之生產以進行鉬礦維修及改善，有關維修及改善乃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空鉬礦區上方發現一小部分土地下陷而採取之預防措施。鉬礦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恢復生產，然而，其產能因在維修及改善期間所進行之土地充填而有所減低。鉬鐵於二零零九年四個月之產量為880噸，而二零零八年則為4,121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鉬鐵之存貨結餘為974噸（二零零八年：621噸）。

來自鉬鐵、銅及鋅及其他之營業額分別為63,58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0,517,000港元）、31,47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7,751,000港元）及9,2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499,000港元）。鉬鐵及銅於二零零九年之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120,649港元及每噸36,780港元（二零零八年：分別為每噸371,559港元及每噸60,917港元）。

由於銅及鋅礦（「銅礦」）老化導致產量減少，銅及鋅之銷量分別減少476噸及838噸（銅：由二零零八年之1,146噸減少至二零零九年之670噸；鋅：由二零零八年之838噸減少至二零零九年之零）。

銷售成本及毛利

哈爾濱松江集團之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之446,68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之86,2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之平均毛利率為17%（二零零八年：10%）。平均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就為數140,967,000港元之一次性之鉬礦土地充填費作出撥備所致。剔除此項一次性調整，哈爾濱松江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之38%下調至二零零九年之17%，此乃主要由於鉬鐵之售價於二零零九年大幅下降所致。

其他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鑑於鉬鐵之市價下跌，本公司董事認為鉬礦之採礦權須於二零零九年作出進一步減值。獨立估值師已進行估值以評估減值。因此，二零零九年內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約441,1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96,129,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及去年於內蒙古、黑龍江及河南之若干地點進行了勘探。經評估勘探結果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該等地點繼續勘探在商業上並不可行，而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應予以減值。因此，年內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11,5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984,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誠如上文「其他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一節所述，鑑於生產成本增加及鉬相關產品之市價下跌，本公司董事認為鉬礦之設施、選礦廠房、生產廠房及預付租賃款項應予減值。因此，相關選礦廠房及生產廠房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約86,6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3,167,000港元)及10,5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5,482,000港元)已於年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減值虧損。

鑒於生產成本增加及砂市價下跌，現金產生單位之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使用價值減少。因此，相關加工廠房及生產廠房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約50,80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及1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已於年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減值虧損。

土地充填費撥備

誠如二零零八年年報所披露，哈爾濱松江集團之管理層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暫停鉬礦之生產以進行鉬礦維修及改善。維修及改善乃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空鉬礦區上方發現一小部分土地下陷而採取之預防措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就鉬礦之土地充填活動計提為數約140,967,000港元之撥備。約16,918,000港元之暫定成本已於年內動用。

King Gold集團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收購King Gold 80%權益後開始其茶葉業務。King Gold集團主要從事中國茶葉產品之種植、研究、生產及銷售業務，其產品以「武夷」及「武夷星」之品牌名稱銷售，在中國廣獲認可為優質茶葉產品，並於全國廣泛分銷。

於年內完成收購為本集團提供即時營業額來源及現金流入。於收購後期間，King Gold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帶來145,813,000港元及69,754,000港元。

為提供額外資料，King Gold集團之全年財務資料說明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84,044	75,205
銷售成本	(62,335)	(35,193)
毛利	121,709	40,012
其他收入	3,096	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145)	(8,446)
行政費用	(8,556)	(5,687)
財務成本	(1,893)	(997)
除稅前溢利	103,211	24,885
所得稅(開支)抵免	(22,119)	313
本年度溢利	81,092	25,198

上述有關King Gold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King Gold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由本公司董事編制。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King Gold集團帶來184,044,000港元之營業額(二零零八年：75,205,000港元)，較之於去年，收益上升108,839,000港元或14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1)茶葉產品於二零零九年之銷量大幅增長899噸或248%(由二零零八年

363 噸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之 1,262 噸)；及 (2) 優質大紅袍產品之銷售於二零零九年有所上升所致。King Gold 集團有兩條主要茶葉產品生產線：(i) 優質大紅袍產品，其毛利率介乎 70% 至 80%；及 (ii) 一般茶葉產品，其毛利率相對較低，介乎約 40% 至 45%。由於優質大紅袍產品於年內廣獲市場認可，故來自優質大紅袍茶葉產品之營業額佔本年度之總茶葉產品營業額約 58%，較去年增加 21% (二零零八年：37%)。

銷售成本及毛利

King Gold 集團之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之 35,193,000 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之 62,335,000 港元。平均毛利率為 66%，較去年之 53% 增加 13%。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高毛利優質大紅袍產品於二零零九年之銷售增加所致。

金紅石採礦

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之金紅石礦覆蓋面積為兩平方公里，估計開採潛力約 1,900,000 噸。

誠如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由於建設成本及金紅石礦場廠房之處所及鄰近地區之地價之上升，以及金紅石相關產品之市價下跌，故難以預料金紅石礦會否於未來獲利。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售金紅石礦之採礦權、相關選礦及生產廠房、預付租賃款項及若干負債。

此外，誠如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高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兩名前股東之間存在糾紛，高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 90% 股權，而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則擁有金紅石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已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判決，據此，深圳市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針對鄧昕先生(高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前股東)之頒令維持不變。

於加拿大上市採礦公司及其他證券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本集團投資於多間加拿大上市採礦公司作長期投資以及資本增值及股息收入用途。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透過市場出售多間加拿大上市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證券，而已變現收益淨額約為71,500,000港元。

收購及出售中國神舟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本集團向Citadel Equity Fund Ltd.收購由中國神舟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神舟礦業」)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到期、本金額為28,000,000美元之6.75%優先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總代價為7,000,000美元，神舟礦業之股份於NYSE Amex上市。本集團其後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按代價9,000,000美元出售可換股票據，並已變現淨收益約15,378,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1,969,4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60,299,000港元)及1,132,1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57,595,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66，而去年年終則為1.7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達531,22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00,408,000港元)，其中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i)少數股東借貸150,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0,636,000港元)，全部均為免息；(ii)銀行借貸119,4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0,535,000港元)，按浮動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借貸利率)計息；及(iii)其他貸款6,01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014,000港元)，其中1,137,000港元為免息，而4,880,000港元以年利率2.55%計息。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26.4%(二零零八年：28.9%)。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加拿大元及美元結算，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動用資金進行以同一貨幣結算之交易。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本公司發行104,132,000股新股份，作為支付上文「收購及出售中國神舟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可換股票據」一節所述收購可換股票據代價之一部分。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6,130,784,853股已發行股份，而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613,078,000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King Gold之8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640,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餘額14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分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烏海市德潤鐵合金有限責任公司及內蒙古中潤鎂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6,132,000港元及22,712,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其他附屬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約12名及1,115名僱員。

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而定，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為香港僱員而設)、社會保障待遇(為中國內地僱員而設)、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前景

二零零九年對本集團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鉬礦於首八個月暫停生產以進行維修及改善，而銅礦產出量亦因礦場老化而下跌。

本集團在去年一直堅毅不屈地採取有效措施，昂首面對挑戰，而管理層亦已盡全力減輕對業務造成之負面影響。鉬礦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底恢復經營。此外，本集團成功完成較早前公佈之King Gold集團及可換股票據之收購事項。King Gold集團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即時分別為本集團之業績帶來約145,813,000港元及69,754,000港元之營業

額及溢利，本集團其後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透過出售可換股票據變現約15,378,000港元之收益淨額。此外，本集團亦已透過投資加拿大上市公司股份而變現約71,500,000港元之收益。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年內施行嚴格內部成本監控，致力維持良好經營狀況及穩健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九年年底，本集團仍備有充裕財務資源，憑藉有關資源，本集團既能暢順運作，亦能應付擴大產能之流動資金需要。

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逐漸復甦，中國之經濟增長尤其強勁，有見及此，本集團將把握良機，進一步拓展其於中國之採礦及茶業業務，著力提升競爭力，爭取更大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將積極物色國內外之併購機會，力求擴大業務範圍，提升盈利能力，進而優化股東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朱耿南先生及吳慈飛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miningresources.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上瀏覽。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股東於過去一年內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全體職員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守武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憲生博士、陳守武先生、王輝先生及楊國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朱耿南先生、吳慈飛先生及林香民先生。